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15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15號裁定，援引憲法訴訟法等規定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10號彭鈺龍聲請案